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2年11月21日在福州市仓山区南江滨西大道26号鸿博梅岭观海B座21层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1月18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伟先生召集并主持，与会监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鸿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制订的《鸿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2022年7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公司2022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调动公司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详情请查阅公司于2022年11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鸿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鸿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订《鸿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

详情请查阅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鸿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